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晓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职工代表监事张晓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 1,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张晓东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职工代表监事张晓东持有公司股份 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2018 年 2 月 9 日、2 月 12 日、2 月 14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2、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7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 0.0003%。

3、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按市场交易价格。

7、承诺履行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日，张晓东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备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需求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最终是否减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